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海 南省 财 政 厅

琼旅文便函〔2023〕68号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海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海南省促进非国有博物馆发展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促进我省非国有博物馆发展,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海南省促进非国有博物馆发展的意见》(琼府办[2022]17号),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会同省财政厅制定了《海南省促进非国有博物馆发展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联系人: 省旅文厅 鲁时忠、省财政厅 曾敏, 联系电话: 65378536、68531746)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促进非国有博物馆发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博物馆,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海南省促进非国有博物馆发展的意见》(琼府办[2022]17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非国有博物馆是指依法在海南设立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资格的非国有博物馆。
- 第三条 省财政厅负责资金的预算安排,会同省旅游和文化 广电体育厅(以下简称"省旅文厅")研究审定资金分配方案、 并下达资金;省旅文厅负责组织开展资金项目申报、初核、汇总; 各市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会同市县财政部门,负责受理资金 项目申报、初审等工作。

第二章 扶持对象与方式

第四条 扶持的非国有博物馆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依法办理备案登记,在海南省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办理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满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 立承担民事责任;
- (二)博物馆免费开放、运行正常,按时参加博物馆运行评估等业务活动,并取得合格及以上成绩;
 - (三)全年参观人数不低于10000人次;

- (四)博物馆全年开放时间不少于240天;
- (五)确保观众人身安全的设施、制度及应急预案;
- (六)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
- (七) 国家和省规定的有关非国有博物馆管理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扶持方式

(一)建设补贴。新建、改扩建非国有博物馆出资(单指基建投入,不包括藏品价值)在2000万元及以上,经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我省相关建设标准认定,开放运营满一年的,给予单个项目不超过出资总额5%的一次性项目建设补贴,最高补贴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同一非国有博物馆利用同一地块新建、改扩建的,只能享受一次补助。

申请建设补贴需提交下列材料:

新建、改扩建非国有博物馆完工后,由项目业主委托海南省具有造价和审计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项目投资审计报告交所在地旅文局。

(二)定级奖励补贴。鼓励社会力量兴办的博物馆参与国家 文物局组织的博物馆定级评估,按照国家文物局《博物馆定级评 估办法》(文物博发[2020]2号),被评定为国家三级博物馆的, 给予一次性补贴 800 万元。对被评定为国家二级博物馆的,给予 一次性补贴 1000 万元。对被评定为国家一级博物馆的,给予一 次性补贴 1500 万元。定级补贴按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申请定级补贴需提交下列材料:

- 1. 海南省非国有博物馆补贴资金申报书;
- 2. 定级文件。
- (三)免费开放补贴。根据博物馆运行评估结果和年度工作考核结果,对非国有博物馆进行综合评定,从高到低评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对被评为优秀、合格档次的,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免费开放服务补贴。对被评为基本合格、不合格档次的不给予补贴,并责令其限期整改。获评"优秀"的非国有博物馆不超过非国有博物馆总数的10%。

申请免费开放补贴需提交下列材料:

- 1. 海南省非国有博物馆补贴资金申报书;
- 2. 海南省非国有博物馆运行评估申请书;
- 3. 参观人数统计材料;
- 4. 房屋租赁合同、发票;
- 5. 自有房产的,提供房产证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 6. 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发票复印件等。
- (四)优质展览项目奖励补贴。鼓励非国有博物馆举办面向全球的临时展览、全国性展览和世界性巡展,鼓励非国有博物馆引进境外展览。对非国有博物馆参加国内国家级展会,按照参展项目费用的一定比例给予最高 30 万元补助。非国有博物馆举办的纳入省政府重点培育的现有品牌专业展览或首次在我省举办列全国同行业内规模排名前三名的专业展览,可依据《海南省支

持会展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申请省级会展资金支持;其他专业展览可依据市县支持会展业发展资金相关规定申请市县资金支持。

申请优质展览项目补贴需提交下列材料:

- 1. 海南省非国有博物馆补贴资金申报书;
- 2. 展品清单;
- 3. 展览大纲、策划实施方案;
- 4. 配套辅助活动情况;
- 5. 预期成效;
- 6. 涉及到文物出境或者临时进境的,还需提交有关行政主管 部门的审核文件。
- (五)贷款贴息补贴。对投资在1000万元及以上(投资额单指基建投入,不包括藏品价值)的非国有博物馆向银行贷款,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0%给予补贴,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补助时限3年;对投资额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的非国有博物馆向银行贷款,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3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补助时限3年。博物馆建设与其他文旅项目合并申请的银行贷款,应将直接归属于博物馆建设部分进行合理划分。若相关贷款无法进行合理划分全部视为非博物馆建设贷款。

省财政厅可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和财力可能等因素,对补贴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第六条 奖补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各种工资福利性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债务,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入的其它支出。

第三章 申报与审核流程

第七条 申报与审核流程如下:

- (一)省旅文厅每年适时组织开展资金申报(建设补贴、优质展览项目奖励补贴以《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财政措施的通知》中旅游业、会展业相关申报通知为准)。申报单位根据省旅文厅下发的申报通知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所在地市县旅文局或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 (二)市县旅文局或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和现场核实,并出具初核意见后,报省旅文厅。
- (三)省旅文厅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综合评审, 根据需要进行现场核实,提出评审意见、核定扶持单位,并按程序 报批后,通过惠企平台、官方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 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按程序拨付资金。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无申报资格: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博物馆条例》 等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未满一年的;
- (二)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未满一 年或被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的;

- (三)上一年度发生观众举报投诉或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四)上一年度有其他不良记录、年审未通过的;
- (五)法人代表或负责人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的非 国有博物馆。

第四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省、市、县旅文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加强对奖补资金情况的监督检查,并会同审计、纪检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专项检查或审计。

第十条 博物馆应当建立健全经费使用管理的监督约束机制,做到账目清楚,内容真实,核算准确,确保资金的安全和合理使用。

第十一条 奖补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申报单位在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有关规定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省旅文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本细则相关扶持政策与海南省其他政策法规规定存在重复的情况时,按业主自愿选择申报,不重复执行。

第十三条 本细则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或行业发

展情况发生变化时,省旅文厅、省财政厅将根据实际情况对细则适时修订。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 海南省非国有博物馆补贴资金申报书

2. 海南省非国有博物馆运行评估申请书